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467028

单位名称: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地方性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全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乡镇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区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全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方向、区级财政性补助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区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督。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厅、市局相关要求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十）负责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区内相关工作。负责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区内相关工作。

（十一）督导各乡镇和区有关部门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承办区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尤其是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区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1.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6.53	总计	62	596.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
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6.53	596.5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83	29.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83	29.8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1	11.9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43	4.4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43	4.4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3	4.4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51.15	551.15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551.15	551.15					
2110101	行政运行	551.15	551.15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12	11.1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12	11.1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12	1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6.53	141.62	454.9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83	29.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83	29.8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91	11.9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43	4.4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4.43	4.4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3	4.4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551.15	96.24	454.91			
21101	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	551.15	96.24	454.91			
2110101	行政运行	551.15	96.24	454.9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1.12	11.1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1.12	11.1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1.12	1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6.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83	29.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	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1.15	551.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12	1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6.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6.53	596.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6.53	总计	64	596.53	59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6.53	141.62	45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	29.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	2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2	1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	11.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	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3	4.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	4.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1.15	96.24	454.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1.15	96.24	454.91
2110101	行政运行	551.15	96.24	45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2	1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2	1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2	1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1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1	30206	电费	0.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8.92	公用经费合计					1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
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 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衡水市生
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 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 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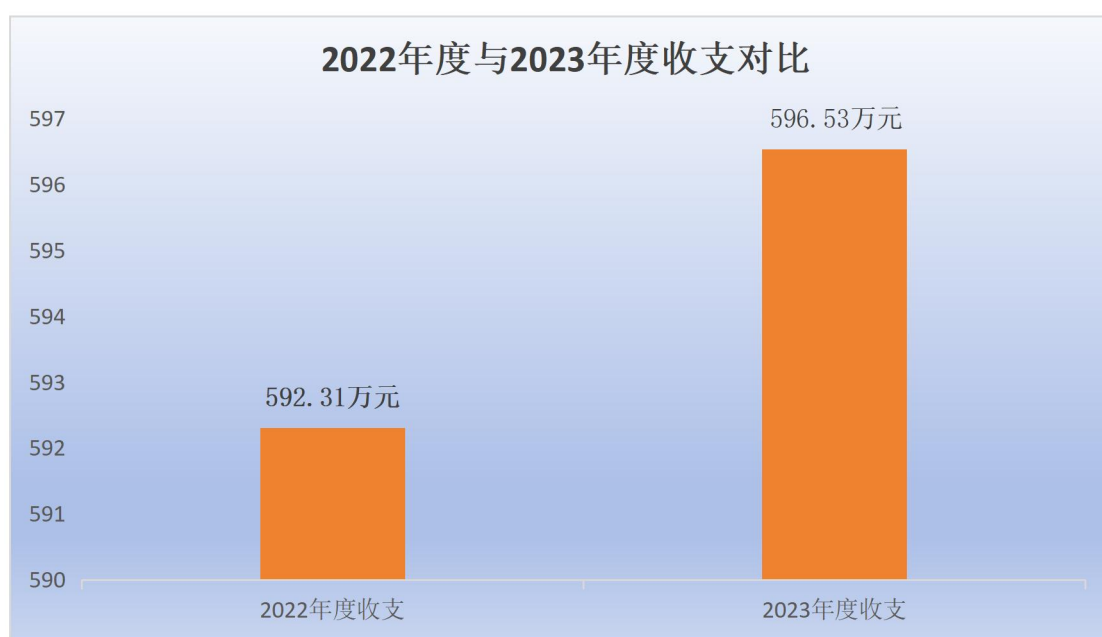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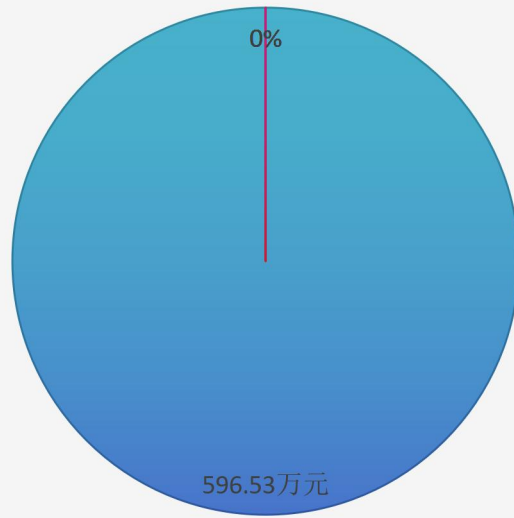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96.5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4.22万元，下降0.7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6.5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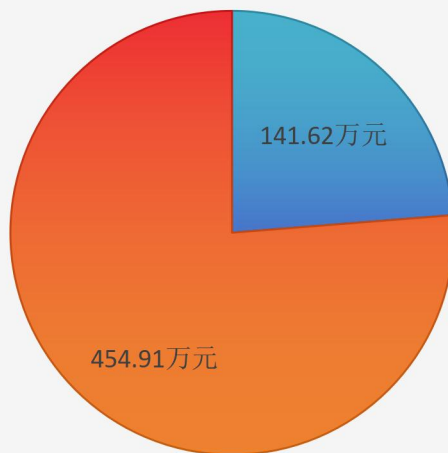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62万元，占23.74%；项目支出454.91万元，占76.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2 万元,降低 0.71%, 主要是人员变动; 本年支出 596.5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22 万元, 降低 0.71%, 主要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6.53万元,比上年减少4.22万元, 主要是人员变动; 本年支出 596.53万元, 比上年减少4.22万元, 降低0.71%, 主要是人员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本年支出 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本年支出0万元, 比上年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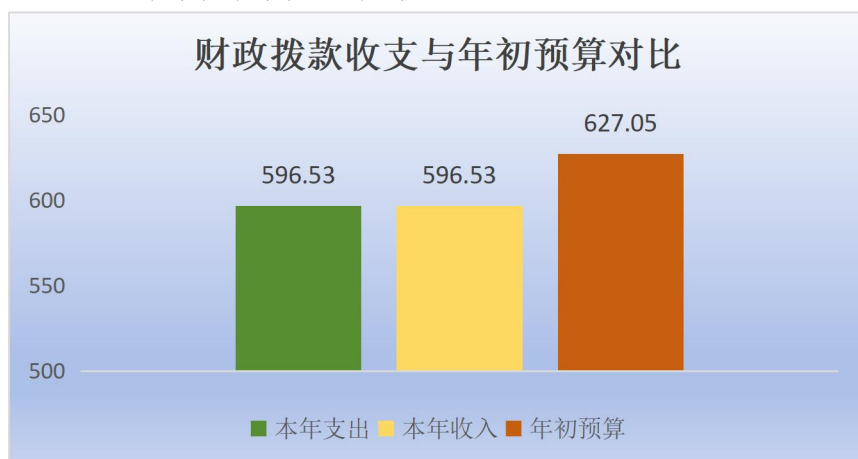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比年初预算减少7.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支出59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比年初预算减少7.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比年初预算减少7.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本年支出59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3%，比年初预算减少7.0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83 万元，占 5%，主要用于退休费、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43 万元，占 0.74%，主要用于行政医疗保险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51.15 万元，占 92.39%，主要用于公务员工资及自收自支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1.12 万元，占 1.86%，主要用于公务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51 万元、津贴补贴 25.34 万元、奖金 23.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退休费 17.92 万元。

公用经费 1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8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0.84 万元、工会经费 0.7 万元、福利费 1.5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3 年预算

持平，主要是按照预算严控“三公”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控“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控“三公”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严控“三公”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22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控“三公”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控“三公”支出。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51 万元，降低 10.6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0，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发生车辆增加。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未发生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5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冀州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将进一步强

化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及冀州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9.04 万元，执行数为 43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出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费；未发现问题。

冀州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州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3 万元，执行数为 1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支出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费；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8-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9.040000	到位数	439.040000	执行数	438.980102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439.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8.9801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2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				按时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100.00		
	目标内容3保障32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按时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在职人数	20.00	≥	32	人	3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确性	精确的发放工资(福利)	10.00	≤	100	%	已达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工资(福利)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的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工资、社会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保证环保队伍的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环保队伍相对稳定	保证环保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通知及时、精确的发放工资(福利)让单位人员满意	10.00	≥	95	%	已达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			联系电话:	869934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州分局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8-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冀州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28900	到位数	15.928900	执行数	15.9289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289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289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28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保障新增3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按时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人数	保证在职人数	20.00	=	34	实际在职人数	34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精确性	精确的发放工资(福利)	10.00	=	100	工资审批表	已达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等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工资(福利)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时间发放工资(福利)	按规定时间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社会保障的发放标准	按标准发放工资、社会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人员归属感,保持队伍稳定	保持环保队伍的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保证环保队伍相对稳定	保证环保队伍相对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通过及时、精确的发放工资(福利)让单位人员满意	10.00	>=	90	%	已达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静			联系电话:	869934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